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48 号

# 关于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# 当事人:

陈维建,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; 张良成,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。

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,2022年3月31日,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称,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和时任董事张良成未参加定期报告审议会议,未对2021年年度报告发表意见,也未在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。

另外,根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,公司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,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;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,未发表意见,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##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 (一)责任认定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, 也是投资 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,对证券价格和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 有重大影响。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是上市公司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最为基本的法定义务。无法保证定期报 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持有异议的,应当发表明确、充分、具体 的意见,不能仅以不发表意见、弃权表决定期报告相关议案为由, 逃避在编制、审议定期报告方面应尽的法定义务与职责。公司时 任董事张良成和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未参加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会议, 陈维建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和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议案投弃权票, 也未发表相关明确意见。上 述人员未勤勉尽责, 未按规定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关 于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定义务,违反了《证券 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 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、 第 5. 2. 6 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 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# (二)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

公司时任董事张良成提出,其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,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提交辞职报告,此后就不再是公司董事。但公司仍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将其错误地列为董事,其本人主观上既无故意,也无过失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,其并未获取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议案,不应受到处分。

### (三)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相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认为:根据公司 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公告,张良成等时任董事提出辞职,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法定要求,故其需在新任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。因此,张良成仍负有审议并签署确认 2021年年度报告的法定义务。已经不再是公司董事、年度报告错列其为董事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。另经核实,公司在有效送达董事会审议文件、就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事项进行适当通知和提醒等方面,亦未能提供充分履职保障,对张良成履职造成一定影响,本所已对相关情形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6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3.2.3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职工监事陈维建予以公

开谴责,对时任董事张良成予以通报批评。针对公司未就董事履 职提供必要保障事宜,将另行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采取监管措 施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,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,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 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 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 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